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0日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入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全面防范化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切实开展好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排查治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底。

二、专项排查治理方式

在建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带队检查和专职安全人员日常检查巡视制度，全过程开展施工安全问题隐患自查自改。县级住建部门成立检查组，全面排查辖区在建工程风险隐患，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市局成立督导检查组，结合当前开展的冬季施工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各县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三、专项排查治理重点

（一）深基坑工程

1.是否编制、审核、审批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对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

家论证；2.是否按照开挖及支护作业方案开展作业，坑（槽）开挖设置的边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3.是否设置有效的降水、排水措施；4.是否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是否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5.是否按规定设置基坑施工临边防护措施、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施工料具距槽边的安全距离等。

（二）模板支撑体系及脚手架工程

1.是否严格执行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安全管理等制度；2.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立杆、横杆间距是否满足方案要求，是否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扫地杆及拉结，模板支撑体系自由端高度是否超高；3.专项施工方案是否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程序并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需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等。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相关责任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2.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备起重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拆卸)人员是否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3.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结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和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

卸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4.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审查安装(拆)单位的相应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相关材料，并参与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5.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基础、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是否完好，是否按说明书和有关要求及时维护保养；6.是否存在擅自使用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附着装置等承力构件的情况；7.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工等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 高处作业

1.作业前是否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身体状况是否满足作业要求，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2.高处作业前，项目负责人是否组织对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验收，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3.移动式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等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是否经验收合格后使用；4.吊篮悬挂机构是否符合强度和刚度要求，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是否设置安全带可靠栓挂点，是否存在安全绳与吊篮违规连接或吊篮超员超载；5.高处作业人员是否签订《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承诺书》，作业期间是否安排专职安管人员或其他熟悉安全生产的人员旁站。

（五）现场消防管理

1.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灭火器、临时消防水源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落实情况；3.是否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临时用房用电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定；4.是否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车道、临时给水、应急照明，消防器材、设施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等；5.办公区及生活区是否存在临时用电私拉乱接现象，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对留守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管理。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前向地下管线档案管理机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等有关单位取得施工现场区域内土质条件和涉及地下管线的详细资料，并移交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是否设专人对直接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进行协调和管理；2.监理单位是否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监理范畴并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管控程序和监理方法，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有效管理；3.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市住建局印发的《建筑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三十六条措施》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技术管理，做好安全作业防护，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建筑施工“小施工”安全管理

1.总包、分包单位等相关各方是否明确“小施工”安全责任，层级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相关参建各方是否摸排施工现场内“小施工”情况并组织安全风险辨识；3.“小施工”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沟槽开挖作业等，是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程度，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增强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统筹领导，扎实推进实施，坚持关口前移，牢守红线底线，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取得实际成效。

（二）制定具体措施，强化风险管控。要结合属地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冬季施工阶段、工程中止阶段、元旦及春节阶段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要按照排查整治内容，“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全面排查整治在建工程风险隐患。对申请中止施工的项目，要认真核实施工现场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情况，确保现场封闭管理，坚决遏制私自作业行为。

（三）严格监督执法，强化责任追究。要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按照边检查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对存在安全隐患较多或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隐患，责令参建各方逐项明确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盯办跟踪整改进度；对问题突出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

要严肃开展责任倒查，综合采取经济处罚、提请暂扣或撤销职业资格、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多种行政处罚措施，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各类非法违法。